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052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052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《小0事件簿》辦理兒少記者徵選活動，請貴校鼓勵學生報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111年1月14日(111)公視客企字第1110000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客家電視台《小0事件簿》係一以兒少觀點探索新聞事件，鼓勵孩子自己觀察與發聲之優質節目，曾多次入圍電視金鐘獎，並於2016年獲得兒童少年節目獎、2017年獲得兒童少年節目主持人獎。
- 三、籌備多時的《小0事件簿》2.0即將啟動，歡迎10~15歲的兒少記者加入，詳情請見附件或活動網址：<https://www.hakkatv.org.tw/post/1641347727359900>。
- 四、本活動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至：<https://forms.gle/moRbPlzbTAvr4P4R6> 填寫相關資料。
- 五、檢附《小0事件簿》兒少記者徵選說明1份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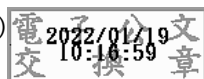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 111/01/19 10:35



1110000433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